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耗資新臺幣9億3千萬元補助重點館舍升級，惟補助計畫之館舍間有自始未開館或低度利用之閒置情形，疑有效益不彰、浪擲公帑等情事，實有探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民國(下同)91年至96年曾推動為期6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總經費預算共新臺幣(下同)37億元，以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為主，經過文建會補助地方政府所成立百餘個地方文物館，耗資近數十億元，成立後卻未嚴格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致部分文物館閒置浪擲公帑情事，本院97年間曾立案調查，並於98年提案糾正當時之文建會。文化建設是長期學習累積的工程，在過往各項執行政策的成效基礎下，文化部再提出磐石行動方案，以「地方文化生活圈」區域發展的概念為出發，規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社會發展)之雙核心計畫，其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下稱二期計畫)執行期程更自97年至102年止(行政院另核定計畫延長至104年)。

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調查指出該計畫耗資9億3千萬元補助重點館舍升級，受補助計畫之館舍卻有部分自始未開館或低度利用之閒置情形，疑有效益不彰、浪擲公帑等情事。案經本院向文化部、審計部及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調閱相關卷證；再於104

年1月28日函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陳冠甫、專門委員張惠珠等人到院簡報說明案情，104年4月1日委員利用赴金門縣地方巡察時，訪查金門日報社報紙典藏文化館現況，並於同年4月10日會同文化部次長陳永豐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鍾青柏等人赴臺東成功故事館實地抽訪，以瞭解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立地方文化館之情形與成效，並聽取第一線工作者之建言，綜合調查意見如下：

文化部推動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其執行過程確有未詳實評估地方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條件，致部分館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惟考量文化建設是長期學習累積的工程，針對前述缺失，文化部計畫執行既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應於未來實務程序中加強事先審查與事後檢討之功能，以強化執行與考核成效。鑒於二期計畫執行期限將至本(104)年截止，屆時各縣市政府將陸續回報其執行成效及申辦各項補助經費核銷，文化部應審慎檢視各地方文化館經費支用及後續營運，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確實用於提升各項文化建設

- 一、文化部推動該計畫目的，主要延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配合地方文化據點的改善，將各類軟、硬體整合成為「地方文化生活圈」，發展符合地區需求、優質而貼近民眾的地方文化環境，擴展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的臺灣社會，並達到輔導地方文化據點成為文化建設的樞紐、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建構文化經濟發展平臺及轉型為地方文化的育成中心等四大目標；而計畫推動原則上是以不蓋新的建築，整修利用地方舊有或已有的建築空間，透過展演內容和軟體設計活化館舍，並藉由軟體充實及空間美化改善，結合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投入，來整合地方特色資源。因此，當初計畫推動年期係規劃自97年至102年為止，但文化部考量

近年各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次成長率穩定成長（每年約7%以上），對於促進地方與民間參與及提升地方藝文環境及藝文人口已有明顯助益，且該類館舍係文化泥土化之重要文化據點基地，現階段地方文化環境亦仍有許多發展空間需要政府部門的輔導與支持；又因近年中央政府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限制，原計畫預算規模未能編足，故該部向行政院申請於原有30億元額度內擲節辦理，並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04年，總經費則配合下修至26億元，延續推動各項文化建設。

二、文建會推動第一期「地方文化館計畫」期間，即因耗費鉅資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地方文物館後，卻未嚴格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致部分文物館閒置浪擲公帑情事，經本院調查後予以糾正，糾正內容從審查程序、經費執行及經營績效等三大層面一一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缺失。及至文化部賡續推動二期計畫時，則將前述欲建構達成之「文化生活圈」目標概念，區分以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兩種方式推動執行。未報准同意展期前，102年係二期計畫之最後執行期限，為評估該計畫執行成效，審計部於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文化部推動二期計畫成果提出審核意見，報告內容雖肯認該計畫已建構起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但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並進一步指出97年至102年度在重點館設升級計畫中，共計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共531案，金額高達9億3仟餘萬元，卻仍有少數館舍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補助後卻有自始未開館、閒置、低度利用情事。

三、為瞭解本案所涉閒置或低度利用館舍詳細情形，經函

請審計部提供具體違失概述如下：補助金門日報社報紙典藏文化館辦理外牆簡易修護工程完工驗收後，迄今均未開館營運；97、98年度補助桃園市大溪文化生活圈之新峰綠色陶藝中心，該中心98至101年度卻僅舉辦數次研習推廣活動，甚迄102年3月25日止該中心仍為教育部列管之待活化校舍；97及99年度補助雲林縣藝文能量區(崙背鄉)，該館卻於99年停館，且於101年報廢拆除；98年度補助雲林縣口湖鄉文化館，該館101年度全年未開館；93至99年度補助大樹鄉鳳荔文化生活圈(大樹鳳荔地方文化館)，該館卻自99年度起已無人入館參觀，呈閉館狀態，閒置迄今；96至98年度補助海風藝文生活圈(梓官區烏魚文化館)，該館97至101年度開館天數僅分別為20天、50天、260天、104天，參觀或使用人次稀少，館舍營運核有效能低落；97至99及101年度補助成功鎮海洋文化生活圈(成功故事館)，卻於101年補助計畫結束後，自102年1月起即歇館；97至100年度補助大花蓮生活圈(公埔文化館)200萬餘元，該館自100年補助計畫結束後即歇館等。為全盤瞭解前述縣市文化館閒置或低度利用原因及目前管理維護情況，另函請金門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文化部就前述所涉違失補充說明如下(並綜整調查期間各館舍現況如後附表所示)：

- (一)金門縣政府表示，金門日報報紙典藏文化館係於45年建(建物之土地係為私人所有，業由金湖鎮公所與所有權人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屋齡年陳失修外觀老舊斑剝，原為該社儲存包材之場所。該社97年提報「金門日報社報紙典藏文化館」計畫書，並獲文化部核定補助並辦理「金門日報社報史館整修工程」，完成外牆及內部之修護後，該社續向文化

部爭取補助，因未通過複審，故未獲補助，雖報史館內軟硬體設施無法接續改善，金湖鎮公所及金門水產試驗所均曾舉辦夏艷金湖花蛤季，利用此空間辦理多場花蛤季系列活動。目前金門日報社已將報紙典藏文化館的管理權歸還金湖鎮公所經管與維護，且為活化該「報紙典藏文化館」，擬由金湖鎮公所編列經費做館內細部規劃設計及運用。

(二)桃園市政府表示：新峰綠色陶藝中心原為百吉國小新峰分校，91年併校後成閒置廢棄校舍，為活化再利用，以陶藝為主題爭取閒置校舍活化及運用在地資源推廣陶藝文化之補助，經文化部複審通過核定補助，相關補助係用於建築整修工程、建造柴窯及增設相關陶藝教學設備，並辦理生活陶藝社區推廣研習課程及教師生活陶藝營。101年時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建議該中心應回歸教育局做為教育推廣中心使用較為適宜，目前該中心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推動新峰分校閒置校舍活化改善計畫」。另文化部補充說明該中心屬早期建物未申領使用執照，因該部自100年起要求檢附合法建築使用執照，目前該府除正評估申領使用執照作業，並將管理權移轉教育局外，亦已陸續辦理特色學校遊學與柴燒種子教師等活動，以建立柴燒教學體驗示範點。

(三)雲林縣政府表示：

- 1、(崙背鄉)藝文能量區：該館97年後原計畫作為「崙背生活學習中心」使用，但於99年建築結構鑑定時耐震力未達要求，因有混凝土強度偏低、粒料分離及鋼筋鏽蝕等現象，故經公所研議決定不續行崙背生活學習中心整修工程，並辦中止契約相關事宜及退回款項，而97年、99年補助活動

已全數執行完畢。目前該建築已全數拆除完畢，原建築物所在地尚未有其他規劃使用。

- 2、口湖鄉文化館：98年申請補助辦理『找尋消失的記憶系列-歷史與文化記錄』，共辦理有下崙國小愛鄉行動起步走、海洋藝術創作工作坊、話我家鄉-耆老說一生、地方文化工作坊等活動，而計畫執行完成後未再申請補助，目前該館由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作為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使用。

(四)高雄縣政府表示：

- 1、大樹鳳荔地方文化館：該館係原高雄縣大樹鄉公所借用當時鄉公所經管之大樹果菜批發市場中一幢批發建築所改建，作為社區、社團課程研習場所、手工藝教室，不定期舉辦農特產及文物展示等活動。(100年)縣市合併後，財產移交該府農業局，並停止作文化館使用。目前該場域借予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作為臨時使用，未來將興建成溪埔派出所與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之辦公大樓。
- 2、梓官區烏魚文化館：烏魚文化館原由高雄縣梓官鄉公所經管，(100年)縣市合併後，改為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經管，目前仍作文化館使用，惟限於建物設計及經費編列，公所積極輔導該館轉型朝多功能使用中。

(五)臺東縣政府表示：成功故事館申請補助係為輔導臺東生活文化圈執行社區營造，希望在地方團體經費較不充裕情況下可順利推動本案。但因成功故事館產權屬成功鎮公所所有，該所考量作為該鎮忠仁里辦公處，且經代表會提議建請成功鎮公所日後規劃為代表會擴大服務之辦公場所，故歇館停止營運。

(六)花蓮縣政府表示：「公埔文化館」是富里鄉公所及

富里社區發展協會為活化閒置的公所辦公廳舍而產生，該文化館並分別於97、98及100年提案並獲補助（嗣因該館舍無使用執照，於101年度暫停申請補助），直到103年提104年地方文化館計畫時，才再提案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101及102年，館舍仍正常開館，且102年該縣執行第二類生活圈串連計畫時，該館與民間私有館「東里故事館」合作辦理「公埔藝術季」及「米香米鄉來做客」等活動，並未歇館。

(七)文化部表示：

- 1、二期計畫雖以地方閒置空間或暨有空間再利用出發，補助縣市發展重點館舍及文化生活圈整合，惟補助對象以具永續經營能力之館舍為主，強調地方的積極主動性，並考量均衡城鄉資源，意即必須地方自己有意願，該部才加以支持輔導，非以空間活化為宗旨。且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補助性質採以年度競爭型補助方式，針對年度執行不力或年度規劃方向未明確具體之提案均不予補助，或經輔導未能改善者即不予補助並視同退場。
- 2、對於受計畫補助之館舍，其後續3年（含未申請或未繼續獲得補助）營運成效，除做為申請該部相關補助事項審查之參據，亦請縣市政府持續追蹤各館舍營運狀況，另外文化部年度訪視輔導行程中，對當年度受補助館舍，亦會不定期抽查營運狀況。
- 3、自二期計畫推動以來（至103年止），共核定補助1,282案(21.52億元)，每年輔導80~120處重點館舍、70~110件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且依執行狀況滾進式修正補助要點，俾能強化執行與

考核作業。而針對部分館舍因結構安全、整體考量因素影響，變更或拆除原補助館舍乙節，已於補助要點規範提案執行內容倘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並切結營運使用之期間自計畫受理提案日起須達4年以上，未來將進一步規範若屬公有館舍者，須與產權所屬單位聯合提案（各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單位），並檢附結構安全證明。

附表 涉閒置、低度利用館舍違失情事及本院調查期間現況

市縣	館舍名稱	涉閒置、低度利用館舍缺失情事	本院調查期間現況
金門縣	金門日報社典藏文化館	98年5月金門日報社報史館外牆完竣工程，並於同年7月完工，惟未獲館無自今。迄後，致報史館設施改善後，迄後未開館營運(97年補助150萬元)	，人未要「文化湖部將所有權雖已館文金細亦所有權部史藏由內人所該報紙擬館部私與，文「報空間做，該為所定，但動報費用營係公設，推「有經運後土地鎮權助續現列及後湖鎮上補續有關編計督之金湖地續府，活所設督建業成後縣府，公所設持
桃園市	新峰綠藝中心	該中心98至101年度僅舉辦4次活動，燒柴數36天，迄102年3月25日止該中心管，及低核有建物閒置情事。(97、98年補助225.5萬元)	新峰綠藝中心原為百吉後計國小閒置補助工程、教學區推廣中心使用(102.09.30)核定「推動新峰分校活化改善計畫」。

臺東縣	成功故事館	101年補助計畫結束後，自102年1月起即歇館(97-99年及101年與成功鎮藝文中心共補助539萬元)	因權屬成功鎮公所所有，該館雖於102年因運所用整，體規畫考量因素暫時閉館，但經重新思考後，故未重新將該館用途使用，並納入本院於現況時，現任館舍仍將維持成功故事館用途使用，並承諾未來仍繼續維持成功故事館使用，避免原計畫補助造成浪費。
花蓮縣	公埔文化館	100年補助計畫結束後即歇館(97-100補助200.8萬元)	公埔文化館自100年第二次提案之後即無再提案申請補助，直到103年提104年地方案申請補助，才再提案及101年及102年，館舍仍正常開館。且102年本縣執行第二類生活圈串連計畫時，該館與民間作私辦有館「東里故事館」及「公埔藝術季」等活動，並未歇館。

四、另本院於實地履勘臺東成功故事館營運現況，並抽訪臺東縣成功鎮藝文中心、萬安稻米原鄉館等在地館舍時，現任成功鎮黃博昌鎮長表示產權原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之臺東成功故事館，或因整體規劃考量因素，雖曾暫時閉館，但經重新規劃後，該館已於104年1月新納入里辦公室功能，以擴大服務地方民眾，並承諾未來仍繼續維持成功故事館用途使用，避免造成原二期計畫所補助各項資本門設備、維修工程無謂之浪費；而隨同之文化部次長陳永豐亦表示，針對二期計畫部分受補助館舍後續之之管制考核確有改進之處，未來該部將會落實管考機制。另於抽訪鄰近其他文化館舍過程中，發現無論成立背景或為藝文展演所需、或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保存傳統文化等，均可能有來自不同部會定期或不定期之經費補助，惟無論補助之目的或項目為何，文化部今後核定補助前，應先了解是否

有其它部會補助，列入通盤考量，並注意與所申請補助性質是否扞格衝突，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確實充分運用。

五、綜上，文化部推動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其執行過程確有未詳實評估地方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條件，致部分館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惟考量文化建設是長期學習累積的工程，針對前述缺失，文化部計畫執行既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應於未來實務程序中加強事先審查與事後檢討之功能，以強化執行與考核成效。鑒於二期計畫執行期限將至本(104)年截止，屆時各縣市政府將陸續回報其執行成效及申辦各項補助經費核銷，文化部應審慎檢視各地方文化館經費支用及後續營運，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確實用於提升各項文化建設。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辦。

調查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